

新北市 110 年度年終大掃除推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2 月 5 日環署毒字第 1080091791 號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迎接 110 年度農曆春節，並秉持國人春節前大掃除的優良傳統，特訂定本計畫，期使新北市民將家庭大掃除的精神擴大至整體環境的清潔維護，以共同提升新北市整體生活環境品質。
- 三、實施期程：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1 日(星期四)止
- 四、實施對象：本市轄內各機關學校及全體市民
- 五、工作內容
 - (一)、廢棄家具清運：
 - A. 第一階段：自 109 年 11 月底至 110 年 2 月 4 日(星期四)，接受民眾預約排出廢棄家具申請，申請後由清潔隊儘速完成清運作業。
 - B. 第二階段：110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至 110 年 2 月 11 日(星期四)清潔隊以加強街道清掃巡查為主，髒亂點立即清除為輔，本階段僅接受民眾預約農曆年後之廢棄家具清運需求。
 - C. 春節期間，初一至初三停止清運，並自 110 年 2 月 15 日(農曆初四)起恢復預約登記。
 - (二)、全市環境大掃除：

請各單位於 110 年 2 月 11 日(除夕)前全面動員新北市轄內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社區、民眾及志(義)工等進行環境整頓及病媒孳生源清除等事宜。
 - (三)、垃圾清運：

110 年 2 月 11 日(除夕)當日加強收運(日收 2 趟)並提前收運至最晚下午 6 時止；農曆初一至初三停止收運；110 年 2 月 15 日(農曆初四)起恢復收運。
 - (四)、居家環境清理：

居家 4 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、路面及水溝，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。
 - (五)、違規小廣告清除：

除由環保局加強違規小廣告清除與告發工作外，發起民眾隨手拆除違規小廣告，對於違規張貼者則嚴加告發處分並加速辦理停話作業，另積極協調里長或社區提供監視畫面作為告發依據，以有效遏止歪風。
 - (六)、加強風景點或遊憩地區之環境及公廁巡檢：

由環保局加強辦理轄內風景點或遊憩地區之環境及公廁巡檢，以確保過年期間各風景遊樂區之環境整潔，並提供遊客舒適清新之如廁環境。
 - (七)、加強宣導民眾遛狗繫狗鍊、隨手清狗便。
 - (八)、加強宣導民眾清除登革熱孳生源，並刷洗家戶內外盛水容器，非必要之積水容器則倒放擺置或交由垃圾車清除；地下室積水應排除。
 - (九)、請由教育局轉請各學校於寒假前進行校園內及其周邊環境大掃除。
 - (十)、由各機關於本計畫實施期間辦理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內環境大掃除工作。